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信达证券拟设立的“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本所对信达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专项计划文件及南山租赁和信达证券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资产相关的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就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向信达证券、南山租赁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一、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一）信达证券、南山租赁及其他交易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得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书面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二）各方在专项计划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

（四）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自该等专项计划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相关方遵守及履行。

（五）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六）拟签署专项计划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二、本所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系按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专项计划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订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与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三）本所仅就与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六）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未损害其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七）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及询问笔录。

（八）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信达证券及南山租赁已向本所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

（九）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南山租赁、信达证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十）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十一）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仅对与专项计划的申请设立有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当事人未经本所经办律师的许可更改本所提供的法律文本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该更改部分不产生效力

（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设立专项计划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对于实现财政收支两条线的承租人，建议律师及管理人核查政府返还相关收入的历史执行情况，相关证明文件是否能够确保承租人足额、及时地收到返还资金，以确保承租人及时支付基础资产项下的义务。

反馈意见回复:

一、 财政收支两条线制度及公立医院相关改革意见

公立医院作为非盈利机构，其财务收支具有一定特殊性，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关于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相关意见，根据 2014 年 4 月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规定：“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同时现行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包括“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存”的预算管理辦法情况下，县级人民医院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逐渐强化。2015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颁布，该文件第八条指出：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政事分开，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县级公立医院执行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政府办医机构的决策，具有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完善县级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各省（区、市）要明确院长任职资格条件，开展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培训情况作为任职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 13 家医院收支制度相关情况核查

(1)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杨莉的访谈等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 90% 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该院出具了关于收支制度的说明文件，说明如下：该院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的收支制度。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40.22	1,093.93	2,200.14	1,444.5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78.42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2) 独山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独山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独山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2.90	140.72	868.54	1,884.48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02.90 万元，主要由于医院近期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及偿付前期应付账款支出增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考虑医院持续的医疗收入和应收医疗款回款，预期可按期偿付南山租赁每季度租金 130.22 万元，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3）普定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普定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目前医院收支管理制度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在普定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立医院专户账户，医院的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及其他收入均存入该账户，医院用钱时需向财政局申请，同意后从国库支付中心医院账户划转至医院自己开立的账户，药品采购、设备采购等相关支出由该账户支出。医院需申请支出金额及用途，由财政支付中心进行备注或医院自行备注，用于每月核算结余，年底结余部分由财政统一返还医院。医院实施自行管理收支，非政府控制。

普定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1.04	760.31	1,296.49	1,178.6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54.03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4）纳雍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纳雍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纳雍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49.36	5,425.46	1,333.07	1,747.54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中医院账户各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59.80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5）武胜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了武胜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刘云，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先上缴至武胜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账户，然后医院根据该年度已上缴收入规模和预计资金使用规模，向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财政局将医院申请的资金转账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医院每次资金申请额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不等，每次提交申请至申请资金到达医院账户时间 1-2 个工作日，至年底财政局根据医院上缴收入规模和已返还医院的收入规模，将未返还的上缴收入全额返还给医院。医院对返还至账户的资金具有自主支配权，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武胜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28.60	5,425.64	6,558.16	6,355.74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1,231.57	1,072.39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214.09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同时，截至 2014 年底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院不存在财政应返还收入。

（6）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舒文莉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 60%

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64.74	1,263.21	1,510.29	912.8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203.06 万元，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7) 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的收支制度情况，2013年-2014年该执行的收支制度为：医院医疗收入先上缴至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账户，然后医院向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申请，由财政局将医院申请的资金转账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至年底财政局根据医院上缴收入规模和已返还医院的收入规模，将未返还的上缴收入返还给医院。为提高医院运行效率，2015年该院收支制度调整为：医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54.80	374.54	1,009.46	1,653.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704.00	721.41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97.57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截至 2015 年

3月31日该院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8) 石阡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石阡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石阡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05.92	1,221.31	759.26	627.4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24.73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9)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财务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6.24	184.91	98.77	105.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28.19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各期末不存在政府应返还收入。

(10) 德江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德江县人民医院财务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相关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支出方面在编职工工资 70%部分和退休在编职工工资全部由财政支付，其他支出由医院自己的医疗收入覆盖。

德江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01.82	1,167.92	4,075.49	898.99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310.6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11) 瑞丽市民族医院

本所律师核查了瑞丽市民族医院财务人员的访谈资料，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制度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定期上缴至瑞丽市国库支付中心，财政局对其上缴资金和医院医疗收入进行确认后，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申请，返还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实现全额返还。

瑞丽市民族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71.85	1,853.98	1,913.15	2,115.22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163.0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应返还收入。

(12) 射洪县中医院

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了射洪县中医院财务科科长张兴旺，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该院出具了关于收支制度的说明文件，说明如下：该院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的收支制度。

射洪县中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29.52	4,104.37	3,100.81	1,490.73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314.20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13）射洪县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实地访谈了射洪县人民医院财务科科长杜敏，通过对其的访谈，确认该院目前执行的收支政策如下：该院的医疗收入归集至医院开立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资金可自由支配，根据医院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由院长、财务负责人在其审批权限内进行支出审批。

该院出具了关于收支制度的说明文件，说明如下：该院医疗收入自行支配，不属于“收支两条线”的收支制度。

射洪县人民医院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12.47	3,980.25	1,731.59	4,005.66
财政应返还额度	0	0	0	0

根据上表，医院账户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相较每季度应支付给南山租赁的租金 408.34 万元，可实现足额覆盖，按期支付保障性较高，且该院各期

末不存在财政未返还收入。

三、13 家医院租金偿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13 家医院租金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人	2015年6月1日 前已支付租金	2015年6月1日 -2015年8月11日 期间已支付租金	已归集至监管 账户租金	租金逾期情况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7,286,163	0	0	无
独山县人民医院	5,317,783	0	0	无
普定县人民医院	4,718,206	1,555,540	1,555,540	无
纳雍县人民医院	4,895,253	1,613,893	1,613,893	无
武胜县人民医院	6,558,375	2,162,155	2,162,155	无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6,222,099	0	0	无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032,958	1,996,395	1,996,395	无
石阡县人民医院	1,267,843	1,260,658	1,260,658	无
南阳市第八人民医院	284,825	283,819	283,819	无
德江县人民医院	3,158,331	3,140,403	3,140,403	无
瑞丽市民族医院	1,657,603	1,648,231	1,648,231	无
射洪县中医院	0	3,177,138	3,177,138	无
射洪县人民医院	0	4,130,279	4,130,279	无
合计	45,399,439	20,968,511	20,968,511	

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述 13 家医院均按期偿付租金，其中自 2015 年 6 月 1 日后偿付的租金已归集至监管账户，加上泗阳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一期租金 4,716,707 元及利息收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监管账户余额为 25,685,365.08 万元。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各地区对公立医院的管理制度不同，上述 13 家医院执行的收支制度存在差异，主要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将医疗收入先行归集至财政专户再向财政申请返还，另一种由医院自行归集医疗收入自行支

配。结合上述 13 家医院的相关资料分析，实行两种收支制度的 13 家医院均能够及时、足额的支付基础资产项下的租金，正确履行其作为承租人的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南山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



负责人：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主办律师：

邵 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子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Zi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4日